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佳筠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113年度苗簡字第6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45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8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徐佳筠家暴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 官 顏碩璋

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